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4/1/Add.1  
2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UNEP/OzL.Pro/ExCom/84/1号文件载有第八十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依据 UNEP/OzL.Pro/ExCom/84/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议程，如有必要，在全体会议上对其进行口头修正。

(b) 工作安排

主席将向全体会议提议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UNEP/OzL.Pro/ExCom/84/2号文件提出了关于秘书处自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以来所进行活动的报告。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号文件所述秘书处的活动。

####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UNEP/OzL.Pro/ExCom/84/3 号文件说明了环境规划署记录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多边基金资金情况。资金余额为 219,542,509 美元，其中扣除了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之前和在该次会议上核准的所有资金。该文件还说明了采取行动解决欠缴捐款的情况。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说明捐款的最新情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本文件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足额缴纳捐款；
- (c)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继续联系那些在一个三年期或更长时间内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汇报。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84/4 号文件概述了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退还的资金。该文件开列了所有在完成超过 12 个月后仍然一直持有余额的项目的数据，并讨论了决定点名项目应退还的资金。文件表示，把多边基金的资金余额、2018 年秘书处未动用预算退还的资金以及各执行机构将退还的资金总额考虑在内，可供第八十四次会议核准的供资数额为 225,742,018 美元。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说明资金余额和资金供应的最新情况。

待审议的问题：

- 环境规划署按照第 80/75 号决定(c)(二)段和第 83/3 号决定(b)(三)段，退还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替代技术调查项目的未动用余额；
- 工发组织发放或撤销对一个在两年多前完成的项目的承付款和退还余额。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可动用资金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向第八十四次会议退还的资金净额为 5,279,222 美元，包括开发计划署 464,43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2,717 美元；环境规划署 2,088,98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2,927 美元；工发组织 1,050,42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3,858 美元；世界银行 1,300,52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5,309 美元；
- (三) 环境规划署持有一个 ODS 替代品调查项目的余额 56,500 美元（包括机构

支助费用) 并持有一个项目的未承付余额 58,363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四) 工发组织持有一个超过两年前完成的项目的资金余额 152,209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并持有一个额外自愿捐款项目的资金余额 8,058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五) 双边机构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的资金净额和机构支助费用为 920,287 美元, 其中包括: 法国政府 454,08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7,518 美元; 日本政府 405,95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29 美元;

(b) 请:

- (一)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支付或取消已完成项目或“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所完成项目的承付款, 或这些项目未承付和不需要的资金, 将余额退还第八十五次会议;
- (二) 工发组织向第八十五次会议退还一个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已完成项目的资金余额;
- (三) 工发组织支付或取消一个超过两年前完成的项目的承付款, 将资金余额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
- (四) 环境规划署按照第 80/75 号决定(c) (二)段和第 83/3 号决定(b) (三)段,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之前退还一个 ODS 替代品调查项目的未动用余额;
- (五) 财务主任请法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用现金退还上文(a) (五)分段所述 920,287 美元。

(c)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情况和资金供应情况(第 83/4 号决定(c)段)

UNEP/OzL.Pro/ExCom/84/5 号文件说明了额外捐款的情况, 这些捐款来自一些捐款国根据第 83/4 号决定(c)段, 为快速启动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执行工作的支持所做认捐。把产生的利息和一笔咨询费余额考虑在内, 可供第八十四次会议用于方案规划的余额为 13,698 美元。

待审议的问题:

- 同意把额外捐款余额与对多边基金的经常性认捐款合在一起。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5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赞赏地注意到捐款国同意将用于 HFC 削减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余额合并入多边基金经常认捐款；
- (c) 请财务主任：
  - (一) 将额外捐款余额 13,698 美元作为额外收入加入多边基金经常认捐款中；
  - (二) 对于退回到第八十四次会议和今后会议的、额外捐款中已完成项目的余额和按决定实施的项目的余额，将其作为额外收入加入多边基金经常认捐款中；
- (d) 进一步注意到，自第八十五次会议起，不再将额外捐款的现况与多边基金经常认捐款分开报告。

**(d) 多边基金账目**

**(一) 2018 年决算**

UNEP/OzL.Pro/ExCom/84/6 号文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多边基金决算。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6 号文件所载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多边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最后财务报表，并注意到根据第 83/4 号决定(b)段提供的用于快速启动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实施工作所提供支持的额外捐款经核证的收支表；
- (b) 请财务主任将 UNEP/OzL.Pro/ExCom/84/6 号文件表 1 所列各执行机构的 2018 年临时财务报表与 2018 年最后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记入多边基金 2019 年账目。

**(二) 2018 年账目核对**

UNEP/OzL.Pro/ExCom/84/7 号文件 载有 2018 年账目与以下数据之间的核对结果：执行机构在各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提供的财务数据；秘书处的核定项目清单数据库。该文件还报告了未核对项目。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7 文件中包含的 2018 年账目核对情况；
- (b) 请司库从未来的转款中扣除：
- (一) 给开发计划署的 827,039 美元，原因在于其 2018 年决算账目中报告的利息收益尚未冲抵新的核准资金；
  - (二) 给环境规划署的 616,416 美元（2018 年取得的利息收益）、449,123 美元（前几年取得的利息收益）和 28,906 美元（汇率变动收益），该等款项列报于其 2018 年的决算账目当中，尚未冲抵新的核准资金；
  - (三) 给世界银行的 441,943 美元，原因在于其 2018 年决算账目中报告的投资收益尚未冲抵新的核准资金；
- (c) 要求开发计划署：
- (一) 对其 2019 年进度报告中因四舍五入产生的机构支助费用差额 33 美元作出调整；以及
  - (二) 在其 2019 年账目中反映在其 2018 年决算账目中发生误报的双边支出 246,281 美元；
- (d) 要求环境规划署在其 2019 年进度报告中针对 2017 年和 2018 年决算账目中，就预计机构支助费用和实际机构支助费用之间存在的 317,438 美元和 83,383 美元差额作出调整；
- (e) 要求工发组织：
- (一) 针对在其 2018 年账目中作为收益已有记录且仅在 2019 年退回剩余的 109,825 美元，在其 2019 年进度报告中作出调整；
  - (二) 对 2018 年已作出记录的 2,083,871 美元收益以及来自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88,547 美元利息（已于 2018 年冲抵但未在其 2018 年账目中有显示），在其 2019 年账目作出记录；
- (f) 针对与项目有关的从投资收益所返还的资金 （CPR/PHA/73/INV/551）4,813 美元以及第 80 次会议和第 81 次会议核准的资金 1,102,100 美元，要求世界银行在其 2019 年进度报告中作出调整；
- (g)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将于第八十六次会议之前更新下列 2018 年待结对账项目：
- (一)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与决算账目之间存在的 11,093 美元收益差额和 65,856 美元支出差额；
  - (二)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和决算账目之间存在的 120,198 美元收益差额；

(h) 注意到以下常规对账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金额分别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的尚未指明的项目；
- (二) 世界银行与其他双边机构（若适用）共同实施的下列项目：
  - a. 日本政府的双边合作（THA/PHA/68/TAS/158），金额为 342,350 美元；
  - b. 瑞典政府的双边合作（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
  - c. 美国政府的双边合作（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 d. 美国政府的双边合作（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以及
  - e.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

**(e) 多边基金秘书处 2019、2020、2021 年核准预算和 2022 年拟议预算**

UNEP/OzL.Pro/ExCom/84/8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多边基金秘书处 2019、2020 和 2021 年核准预算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 2022 年拟议预算的信息，并提供了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每个员额的指定职务和责任概览表。该文件表示，将把 1,646,463 美元的 2018 年未动用余额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并载有以下提议：在秘书处预算拨款中将一个员额的职等从 P-2 升为 P-3，一个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员额从 G-6 升为 G-7 和一个员额从 G-4 升为 G-5，同时改变相应职称。

待审议的问题：

- 关于在秘书处预算拨款中将一个员额的职等从 P-2 升为 P-3，一个员额从 G-6 升为 G-7（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和一个员额从 G-4 升为 G-5，同时改变相应职称的提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表示注意到：

- (一) 载于 UNEP/OzL.Pro/ExCom/84/8 号文件的基金秘书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核定预算以及 2022 年拟议预算；
- (二) 未记入 2018 年账中的支出 97,506 美元已重新分配给 2019 年预算；
- (三)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 1,646,463 美元（来自秘书处 2018 年核定预算的 1,624,548 美元和来自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2018 年核定预算的 21,915 美元）；

- (b) 根据 2021 年预算，核准 2022 年拟议预算 7,949,630 美元，包括蒙特利尔的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如本文件附件一所反映的，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3%；
- (c) 核准将数据库协理干事（BL 1116）的员额从 P2 提升至 P3，小组助理（BL 1309）的员额从 G4 提升至 G5，将财务和预算助理（BL 1312）的员额从 G6 提升至 G7，并从 2020 年开始相应更改职称；并
- (d) 请秘书处继续监测其工作人员费用，以评估未来几年的适当增长率，并考虑到秘书处 2019 年决算中所载支出，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汇报。

##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UNEP/OzL.Pro/ExCom/84/9/Rev.1 号文件分为以下几个部分：第 5 条国家履约现状和前景（第一部分）；须遵守缔约方大会有关履约决定的第 5 条国家（第二部分）；关于氟氯烃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第三部分）；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第四部分）。该文件还在附件中提供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消费量（附件一）；第 5 条国家氟氯烃消费量分析（附件二）；2020 年及以后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附件三）；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实用手册草稿（附件四）。

待审议的问题：

*第一部分：第 5 条国家履约现状和前景*

- 无

*第二部分：须遵守缔约方大会有关履约决定的第 5 条国家*

- 无

*第三部分：关于氟氯烃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

- 国家方案报告数据与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出入（南非）；
- 四个国家尚未提交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其中一个国家也未提交 2014、2015、2016 和 2017 年的数据。

*第四部分：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

- 审议经过更新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和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实用手册草稿。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9/Rev.1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信息，包括：
  - (一) 140 个国家提交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其中 124 个国家使用网上系统提交；
  - (二) 到 2019 年 10 月 16 日也门尚未提交 2014 年至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科

威特、毛里塔尼亚和卡塔尔尚未提交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

(b) 请：

- (一) 秘书处就尚未提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事宜致函也门政府，并就尚未提交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事宜致函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和卡塔尔政府，敦促其尽快提交相关报告；
  - (二) 工发组织继续协助南非政府说明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与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作出报告；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三所载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更正版和附件四所载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实用手册草案，同时指出，格式修订稿从 2020 年开始使用，届时将用来报告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

## 6. 评价

### (a) 评价各执行机构 2018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

UNEP/OzL.Pro/ExCom/84/10 号文件提供了以下资料：根据各执行机构 2018 年业务计划中规定的业绩目标，并参照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对各执行机构所取得业绩的量化评价；对八个业绩指标中的每一个进行的趋势分析；根据从国家臭氧机构干事那里收到的意见对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业绩进行的定性评估。

待审议的问题：

- 趋势分析表明，执行机构在一些指标下的 2018 业绩与 2017 年相比没有改进；
- 国家臭氧机构及时提交关于执行机构业绩的定性评估结果的问题和国家臭氧机构的低答复率问题。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根据各执行机构 2018 年的业务计划对其进行的业绩评估，相关内容载于 UNEP/OzL.Pro/ExCom/84/10 文件；
  - (二) 所有执行机构 2018 年的定量业绩评估至少为 77 分（满分为 100 分）；
  - (三) 趋势分析表明，与 2017 年相比，执行机构 2018 年的某些指标业绩并无改善；
  - (四) 赞赏地注意到，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就相关方认为其服务不尽如人意的领域与其各自的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公开且具有建设性的讨论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其与相关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磋商后取得的令人满意的成果；
- (b) 赞赏地注意到，在 144 个国家中，有 71 个国家（2018 年为 40 个）已提交针对协

助其政府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定性业绩评估，以鼓励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该等评估。

**(b) 关于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UNEP/OzL.Pro/ExCom/84/11 文件载有 ODS 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最后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和建议涉及各国报告和提交第八十二次会议的综合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评价工作的第二阶段侧重于已经执行的 ODS 处置和销毁项目所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这个阶段包括一个由五个挑选出来进行实地研究的国家组成的样本，将根据第 82/10 号决定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11 号文件所载关于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根据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报告的主要结论，酌情应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 (c)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案头研究**

UNEP/OzL.Pro/ExCom/84/12 号文件提出了案头研究的评价结果，这项研究对多边基金出资举办的项目体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成就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评价。评价结合多边基金提供的支持，涉及各个方面问题，包括：政策、监管框架、机构和机制；监测和报告；国家臭氧机构和项目管理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及体制强化的作用；生产；消费；利益攸关方和宣传活动。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12 号文件所载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报告。

**(d) 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

UNEP/OzL.Pro/ExCom/84/13 号文件载有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 UNEP/OzL.Pro/ExCom/84/13 号文件所载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

**(e) 评价维修行业能效案头研究的进度报告**

UNEP/OzL.Pro/ExCom/84/14 号文件根据第 83/9 号决定(c)段，载有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报告的最新编写进度。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评价维修行业能效案头研究的进度报告。

**(f) 202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UNEP/OzL.Pro/ExCom/84/15 号文件包括：202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该草案是根据执行委员会前几次会议对监测和评价所涉问题进行的讨论制定的；对进行中项目的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进行的审查；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与秘书处进行的讨论。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84/15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拟议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和该文件表 2 所列 121,050 美元的相关预算；
- (b) 将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中用于维修业能效案头评价研究的 15,000 美元重新分配给 2020 年预算。

**7. 方案执行情况**

**(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UNEP/OzL.Pro/ExCom/84/16 号文件汇编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有执行问题的项目的信息和财务信息，这些信息来自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各自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报告概述了 2018 年项目执行工作的财务进度和 1991 年以来的累积进度，并对国家一级每个进行中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报告指明了：出现执行拖延的项目及其可能对受控物质的淘汰所产生的影响（第一部分）；用额外自愿捐款核准的开展氢氟碳化合物活动的项目及其执行情况（第二部分）。该文件的附件一载有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多边基金综合进度报告的分析。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 (a) 载于文件 UNEP / OzL.Pro / ExCom / 84/16 的多边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进度报告；
- (b) 赞赏地注意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报告 2018 年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 (c) 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报告 5 个执行延误的项目和 65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或建议追加状况报告的各项付款，如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每份进度报告附件一所载；和
- (d) 秘书处将与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合作，修订进度报告数据库，以纳入将用于所有未来进度报告的两种不同的受控物质的衡量（即，ODP 吨和公吨 CO<sub>2</sub>-当量）。

## (二) 双边机构

UNEP/OzL.Pro/ExCom/84/17号文件概述了各双边机构的 2018 年项目执行进度和 1991 年以来的累积进度。报告审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指明了出现执行拖延的项目和有未决问题的项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第一部分）；为快速启动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工作的支持，用额外自愿捐款核准的项目及其执行情况（第二部分）。附件一载有关于每个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的情况摘要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附件二全面分析了各双边机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待审议的问题：

- 附件一所列项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17 号文件中所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的各项进展情况报告；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就一个有着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提出的建议。

## (三)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84/18号文件概述了开发计划署的 2018 年项目执行进度和 1991 年以来的累积进度。报告还审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指明了出现执行拖延的项目和有未决问题的项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第一部分）；为快速启动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工作的支持，用额外自愿捐款核准的项目及其执行情况（第二部分）。附件一载有关于每个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的情况摘要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附件二全面分析了开发计划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待审议的问题：

- 附件一所列项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18 号文件所载的开发计划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并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表中对有具体问题的在建项目提出的建议。

#### (四)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84/19号文件概述了环境规划署的2018年项目执行进度和1991年以来的累积进度。报告还审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指明了出现执行拖延的项目和有未决问题的项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第一部分）；为快速启动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工作的支持，用额外自愿捐款核准的项目及其执行情况（第二部分）。附件一载有关于每个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的情况摘要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附件二全面分析了环境规划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进度报告。

##### 待审议的问题：

- 附件一所列项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4/19 号文件的环境规划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与尚在执行并存在具体问题的项目有关的建议；
- (c)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困难局势，核准将该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DRC/PHA/80/TAS/44)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使环境规划署能够完成余下的维修行业活动。

#### (五)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84/20号文件概述了工发组织的2018年项目执行进度和1991年以来的累积进度。报告审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指明了出现执行拖延的项目和有未决问题的项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第一部分）；为快速启动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工作的支持，用额外自愿捐款核准的项目及其执行情况（第二部分）。附件一载有关于每个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的情况摘要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附件二全面分析了工发组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进度报告。

##### 待审议的问题：

- 附件一所列项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0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有关正在进行的有具体问题的项目建议；
- (c)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取消超市引进跨临界二氧化碳制冷技术示范项目(阿根廷和突尼斯)(GLO/REF/76/DEM/335)中突尼斯部分,并将余额将退还给第八十六次会议；

- (d) 核准将喀麦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阶段, 第四次付款)(CMR/PHA/80/INV/44), 并指出采购和相关活动的最后付款将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
- (e) 例外地核准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阶段, 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付款)(DRK/PHA/73/INV/59、DRK/PHA/73/TAS/60、DRK/PHA/75/INV/62、DRK/PHA/75/TAS/63 和 DRK/PHA/77/INV/64);
- (f) 核准将埃及的气雾剂计量吸入器生产中的氟氯烃消费量淘汰延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EGY/ARS/50/INV/92), 以完成该国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管核准;
- (g) 核准将苏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UD/PHA/80/INV/42), 并指出活动将在 2019 年 11 月之前完成。

### (六)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84/21 号文件概述了世界银行的 2018 年项目执行进度和 1991 年以来的累积进度。报告审查了项目执行情况, 并指明了出现执行拖延的项目和有未决问题的项目, 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第一部分); 为快速启动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工作的支持, 用额外自愿捐款核准的项目及其执行情况(第二部分)。附件一全面分析了世界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1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世界银行进度报告。

####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讨论了以前的会议要求提交具体报告的项目和活动。该文件由以下两个部分和两个增编组成:

- |      |  |
|------|--|
| 第一部分 | 包括关于以下项目的报告: 有未决的政策、费用或其他问题, 具有具体的报告要求, 但执行委员会可能希望根据秘书处的建议, 不经过进一步讨论而就其作出决定(“一揽子核准”)的项目。 |
| 第二部分 | 包括关于以下项目的报告: 具有具体报告要求, 供执行委员会个别审议的项目。  |
| 增编 1 | 列入了与中国有关的报告。   |
| 增编 2 | 列入了关于中国四氯化碳生产及其原料用途使用情况的研究报告(秘书处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                                    |

*第一部分：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的报告*

**ODS 废物处置项目**

巴西：ODS 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第 8–12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巴西 ODS 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在核准的项目中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力值技术**

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FRIARC 和 IDA 两家企业的改造情况报告）（开发计划署）（第 13–20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报告和作出的努力，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的情况下，推动向 Friarc 和 IDA 供应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古巴政府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供应，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文(a)分段提到的两家企业的转产情况，包括在使用项目核准时选择的技术以外的技术时，详细分析增支资本和经营成本，以及供应商确保选定的技术，包括相关部件，在该国商业上可获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泡沫塑料和空调制造行业中剩余受援企业的改造情况报告）（开发计划署）（第 21–29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环境规划署/黎巴嫩政府提交的报告，其中指出黎巴嫩政府在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商用替代品如氢氟烯烃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以及该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为促进向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的企业提供低全球升温技术方面作出的努力；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供应，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以及以后每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泡沫塑料行业测试两种替代品的结果、剩余的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受益企业（SPEC 和 Prometal）包括小型泡沫塑料企业和空调制造企业（CGI Halawany 和 ICR）的转产状况，直至最初选用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得到充分采用为止。

##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为评估、监测和改装两台空调系统探索现有最佳选择方案的最后研究结果报告更新稿（环境规划署）（第 30 – 35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环境规划署代表巴哈马政府提交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的关于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翻修使用 HCFC-22 的空调系统技术选项的案头研究报告；
  - (二) 巴哈马政府决定不将两个使用 HCFC-22 的空调系统改造为使用碳氢化物的技术；
- (b) 请环境规划署提交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经修订的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到最初作为第一阶段的一部分获得核准的翻修部分将不会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付款的供资申请一起实施。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关于在 U-Tech 配方公司暂时使用高 GWP 技术的报告和 2018/2019 年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德国政府）（第 36 – 58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开发计划署提交的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的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2018 年执行进度报告；
- (二) 企业 Panisol 不预备加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因此，资金结余 301,69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627 美元，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 (三) 配方厂家 Polysystem 已决定撤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因此，分配给 Polysystem 的资金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 (四) 12 家下游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在实施项目时被查明不符合供资条件，因此，分配给这些企业的资金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b) 请开发计划署与巴西政府：

- (一) 和德国政府一起提交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最后报告，直至项目完成，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

报告；

- (二) 和德国政府一起提交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最后报告，直至项目完成，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 a. 多边基金根据第一阶段提供协助的所有下游泡沫塑料企业以及它们淘汰的 HCFC-141b 消费量、次级行业、基准设备和采用的技术；
  - b. 在没有多边基金协助下淘汰 HCFC 141b 或退出第一阶段的泡沫塑料企业以及它们的相关消费量；
  - c. 多边基金认为不符合供资资格的泡沫塑料企业及其相关 HCFC 141b 消费量；和
  - d. 认为符合多边基金供资资格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未加处理的泡沫塑料企业；
  - e. 决定撤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或查明不符合接受多边基金协助的企业进行转产所获供资的余额；
- (三) 不迟于第八十六次会议退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余额；
- (四) 继续协助巴西政府确保向配方厂家 U Tech 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最初选用的技术或另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得到完全采用之前，不会支付任何增支经营费用，并向每次会议提交关于转产状况的报告，直至最初选用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得到充分采用为止，同时还提出供应商关于确保选定的技术包括相关部件在该国商业上可获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室内空调制造业项目和商用制冷制造行业的 Freeart Seral Brasil Metalurgica Ltda 公司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三家接受技术援助的中小企业的变动（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德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第 59–68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工发组织提交的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的室内空调制造业和商用制冷制造业在 Freeart Seral Brasil Metalurgica Ltda. 的项目执行状况的报告（第 82/62 号决定(c)）；
- (二) 企业 Freeart Seral Brasil 不再生产商用制冷设备，并已退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其相关 17.00 公吨（0.93 ODP 吨）HCFC 22 的消费量已在没有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淘汰；与该企业有关的资金将退还给基金，

除非工发组织能确定有资格获得资金的其他企业，而这些企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没有得到援助，而这些资金可以重新分配给这些企业；资金的任何重新分配都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供其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

- (三) 消费 2.06 公吨 (0.11 ODP 吨) HCFC 22 的企业 CMR Refrigeration, Ferrara and Polifrio 已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退出，消费总量为 4.16 公吨 (0.23 ODP 吨) HCFC 22 的企业 Refriac, Auden, and Ingecold 已被列入第二阶段，而多边基金不需承担额外费用；
- (b) 如上文(a)(三)分段所示，批准将 198,000 美元从企业 CMR Refrigeration、Ferrara 和 Polifrio 重新分配给企业 Refriac、Auden 和 Ingecold；
- (c) 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五次会议报告室内空调制造行业的项目执行情况。

赤道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氟氯烃消费趋势进度报告、确保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投入运行和跟进核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提供的援助（环境规划署）（第 69 – 74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在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中提交了一份详细的进度报告；确保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运行；跟进了核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显示国家臭氧机构确保有效地报告和监测氟氯烃数据的能力得到提高；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提供的援助继续支持赤道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

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组成部分下所有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第 75 – 84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并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的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有关环境规划署部分的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才能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和最后一次付款的申请：
- (一) 完成 31 个口岸的海关和执法官员关于管控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的培训；完成登记进口商、供应商和最终用户的电子系统；在修订技术标准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包括易燃制冷剂的安全措施；
- (二) 达到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部分核准的资金总额发放 100%；第四次付款环境规划署部分的发放水平达到 70%；
- (c) 请环境规划署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

计划第一阶段环境规划署部分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已发放的款额，直至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和最后一次付款的申请。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对连续泡沫塑料板制造企业是否遵守禁令作出最新评估和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企业名单）（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第 85 - 97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企业名单，以及这些企业的 HCFC-141b 消费量，包括被认定符合供资资格的企业、被认定不符合供资资格的企业以及已与它们签署《协定备忘录》的企业；
- (b) 要求：
  - (一) 开发计划署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的要求，提交一份得到协助和将得到协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的最新名单，以及关于任何得到协助的企业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信息，包括其消费量；
  - (二) 印度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之前提供政府对到 2015 年 1 月 1 日连续泡沫塑料面板制造企业是否按照第 82/74 号决定(b)和(c)遵守禁用 HCFC-141b 的禁令的评估。

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工发组织）（第 98 - 111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并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的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该国国内具有挑战性的安全局势，考虑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利比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经修订的协定草案将连同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和核查报告一并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

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渔捞行业的制冷使用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代用制冷剂的示范项目）（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第 112 - 121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并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的马尔代夫渔捞行业制冷领域使用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交马尔代夫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年度进展报告，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阶段完成，并迟于 2021 年向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 (c) 还请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马尔代夫渔捞行业制冷领域使用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的项目完成报告。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  
（第 122 - 136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 (a) 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 2019 年进度报告，该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文件；
- (b) 企业 Plásticos Espumados 未参加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且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完成之后，已核准的 683,300 美元资金将在第 87 次会议上退还至基金；
- (c) 工发组织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退还余额 24 美元；且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工作完成之后，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将在第 87 次会议上分别退还预估余额 300,000 美元以及维修行业的任何剩余余额；以及
- (d)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将会提交关于第一阶段剩余活动完成情况的最后报告（作为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有关的下一份进度报告的组成部分），且根据第 82/33（c）号决议，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报告至迟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提交。

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第 137 - 140 段）

待审议的问题：

- 延长第一阶段。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延长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申请，该项申请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文件；
- (b) 作为例外情况，并指出若不再请求进一步延长项目执行时间，则批准将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 (c) 要求卡塔尔政府、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向第 87 次会议提交最终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并确保完成财务工作且于第 87 次会议之前归还余额。

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关于泡沫塑料企业改造工作的执行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第 141 - 147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报告，报告主题为关于泡沫塑料企业的转换工作进展以及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的氢氟烯烃/含氢氟烯烃的聚氨酯配方及其相关成分供应情况，该项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以及
- (b) 要求开发计划署继续向乌拉圭政府提供协助，以确保氢氟烯烃/含氢氟烯烃的聚氨酯配方及其相关成分的供应或其他低全球变暖潜能值（GWP）替代品的供应，并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以及此后的每次会议上就泡沫塑料行业中的 21 家中小型企业的转换工作情况作出报告，直至完全采用最初选择的技术或另一种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技术。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UNEP/OzL.Pro/ExCom/84/49 号文件第 1 - 24 段）

待审议的问题：

- （仅）延长维修行业的计划。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49 号文件所载的工发组织提交的下列文件：
- (一) 关于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关于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的报告；
- (三) 关于配方厂家、81 家中小企业和 350 个微型用户转型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临时技术使用状况的报告；
- (b) 注意到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所有活动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任何未付余额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回，工发组织维修行业的组成部分除外，该部分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 (c)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允许完成(b)分段所述活动；
- (d) 请埃及政府和工发组织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关于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的最终报告；
- (e) 请埃及政府和工发组织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直至项目完成的与第一阶段最后

一次付款相关联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以及项目完成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年度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UNEP/OzL.Pro/ExCom/84/51 号文件第 1 – 21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有关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最后进度报告，该报告载于第 UNEP/OzL.Pro/ExCom/84/51 号文件；
  -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已根据第 83/23 号决定提交了修订后的项目完成报告；...
  - (三) 工发组织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退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余额 2,391 美元，外加 1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
- (b) 请工发组织不迟于第八十五次会议退回核准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任何剩余资金余额。

**低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氟氯烃替代品示范项目与区域供冷的可行性研究**

埃及：向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微型用户展示改用非 ODS 技术的低成本选择（最后报告）（开发计划署）（第 148 – 160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了展示埃及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微型用户改用非 ODS 技术的低成本选项的最后报告，该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文件；
- (b) 邀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为使用低 GWP 制冷剂的微型用户编制聚氨酯泡沫项目时，将上文 (a) 段中提及的报告考虑在内。

摩洛哥：展示聚氨酯泡沫塑料领域中小型企业采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来改用非 ODS 技术的情况（最后报告）（工发组织）（第 161 – 179 段）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摩洛哥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中小企业使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从而转用非 ODS 技术的最后报告，该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文件；

- (b) 邀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为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中小企业编制项目时，对上文第(a)款提及的报告予以考虑。

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在喷射泡沫应用中使用氢氟烷烃作为发泡剂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第 180 – 183 段）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在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在喷射泡沫应用中使用氢氟烷烃作为发泡剂的示范项目最后报告，秘书处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审查和提出该报告。

西亚区域：在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的示范项目（最后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第 184 – 187 段）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向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用替代制冷剂的示范项目（PRAHA-II）的最后报告，秘书处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审查和提出该报告。

全球（东非和加勒比地区）：制冷与空调领域的制冷剂质量、抑制以及引进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进度报告）（工发组织）（第 188 – 200 段）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全球（东非和加勒比地区）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报告主题为制冷与空调领域的制冷剂质量、抑制以及引进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
- (b) 进一步注意到，工发组织将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且未使用的余额将退还至第八十六次会议。

## **甲基溴**

阿根廷：关键用途豁免（工发组织）（第 201 – 203 段）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政府和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阿根廷 2018 年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为零，但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的关键用途豁免除外。

## **牵头执行机构的变更**

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要求变更主要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第 204 – 208 段）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塞内加尔政府的要求，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牵头执行机构从联合国工发组织变更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且将合作执行机构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变更为联合国工发组织；
- (b) 要求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至迟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三笔拨款申请以及塞内加尔政府和执行委员会达成的经修订协议。

**要求延长扶持活动时间（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德国政府）（第 209 - 211 段）**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63 个第 5 条国家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出的延长淘汰氢氟烯烃的扶持活动时间的要求，该等要求列于 UNEP/OzL.Pro/ExCom/84/22 文件中的表 11；
- (b) 将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舌尔淘汰氢氟烯烃的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将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斯瓦蒂尼、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纽埃、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淘汰氢氟烯烃的扶持活动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不得要求再进一步延期，且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会根据第 81/32 号决议(b)段，在项目完成日期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已完成扶持活动的最终报告。

*第二部分：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供个别审议的项目的报告*

**在已核准项目中暂时使用高 GWP 技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关于暂时使用高 GWP 技术的报告（开发计划署）（第 212 – 217 段）

待审议的问题：

- 由于使用高 GWP 发泡剂，拟议撤回一家企业。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报告，报告主题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

计划第一阶段获得援助的企业采用低 GWP 发泡剂时所面临的不同技术和挑战情况，该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文件；

- (b) 要求开发计划署监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低 GWP 发泡剂的供应和使用情况，并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供关于获得援助的泡沫塑料企业（包括 Seal 和 Ice Fab）采用技术的最新情况，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五笔拨款申请。

###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关于制冷与空调企业转换改造和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改造的进度报告和现状报告）（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澳大利亚政府）（第 218 – 241 段）

#### 待审议的问题：

- 制冷和空调制造业的企业改造最新情况；
- 退还资金；
- 延长第一阶段。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关于企业技术转换的最新进展，以及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该等内容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文件；
- (b) 注意到以下企业已决定退出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与这些企业有关的资金将退还至第八十五次会议：
- (一) 在商业制冷行业，Mentari Metal Pratama、Polysari Citratama 和 Inti Tunggal 应退还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付的 375,93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8,195 美元；
- (二) 在商业制冷组件子行业，Sabindo Refrigeration, Global Technic、AVIS Alpin Servis Tr、Aneka Froze Triutama、Graha Cool Technic、United Refrigeration、Gaya Technic Supply 和 Ilthabi Mandiri Tech 应退还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付的 388,91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9,168 美元；
- (c) 注意到 Aneka Cool 已决定对其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进行外包，因此与该企业有关的 60,500 美元将退至第八十五次会议；
- (d) 注意到 Gita Mandrin Teknik、Fata Sarana Makmur 和 Sumo Elco Mandiri 已决定将其生产线转换为 HFC-32 技术，并将以其自身企业品牌生产 HFC-32 设备，以及根据贴牌制造订单生产高全球变暖潜能值设备，就此从项目费用中扣除已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付的 79,73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980 美元，并将退还至

第八十五次会议；

- (e) 批准冰箱及冰柜制造商 Rotaryana Prima 的技术转换，从 HFC-32 转换为碳氢化合物，且多边基金无需承担额外费用；
- (f) 同意将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条件是：
  - (一) 聚氨酯泡沫行业的任何剩余余额将返还至第八十五次会议；以及
  - (二)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继续每年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到该项目完成，进度报告将包括参与项目的企业生产的低全球变暖潜能值设备和高全球变暖潜能值设备的销售情况汇总信息，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以及
- (g) 根据文件 UNEP/OzL.Pro/ExCom/84/22 第 239 段和第 240 段提供的信息，考虑对该国持续削减氢氟烯烃消费总量的起点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是为了列入关于那些与中国有关的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该文件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 第 83/41 号决定所列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

第二部分： 关于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第 83/42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第三部分： 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第 83/43 号决定(b)(一)段和第 83/44 号决定(b)和(c)段）（工发组织）

*第一部分： 第 83/41 号决定所列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 4 – 5 段）*

待审议的问题：

- 第 83/41 号决定所列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

*第二部分： 关于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第 83/42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 6 – 105 段）*

待审议的问题：

- 所有行业计划的余额到 2019 年 6 月仍未全部发放
- 把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的完成日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把哈龙行业计划的完成日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
- 关于加工剂行业的更多信息。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所载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和维修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二) 与每个行业计划相关的资金余额到 2019 年 6 月仍未全部发放；
- (三) 中国政府已经确认，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维修行业计划都最迟将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和发放相关余额；

(b) 同意将二类加工剂和哈龙行业计划分别延长至 2020 年和 2022 年；

(c) 请中国政府通过相关执行机构：

- (一) 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氟氯化碳生产、哈龙、二类加工剂、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氟氯化碳制冷维修行业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交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维修行业的项目完成报告；
- (二) 在第八十五次会议将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维修行业的任何相关资金余额退还多边基金；
- (三) 在今后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汇报地方生态和环境局进行监测的结果，包括发现 CFC-11 的案例；一旦全部发放了列入财务审计报告的各项下的所剩余额并完成了这些项目，应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的年度进度报告中继续汇报这些情况；
- (四) 提交其余关于在所有行业中进行的研究和技术援助的报告，以视可能传播给其他第 5 条国家；

(d)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供更多信息，介绍拟议在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之下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的预算及其执行进度。

*第三部分： 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工发组织）（第 106 – 118 段）*

待审议的问题：

- 关于海关总署与生态和环境部之间签署备忘录的最新情况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所载中国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将由海关当局执行的监测和监督方案合同的最新说明以及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甲基溴标识和跟踪监测系统的最新说明；

(b) [根据在第八十四次会议期间提供的关于中国海关总署与生态和环境部之间签署

备忘录的最新情况，是否取消有关活动并注意到向多边基金退还 350,000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6,250 美元； ]

- (c) 请中国政府在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通过工发组织说明甲基溴标识和跟踪监测系统的最新情况，
- (d) 请中国政府在可以公开提供有关信息时立即通过工发组织提供信息，说明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所述 2014 年非法生产甲基溴的案件。

UNEP/OzL.Pro/ExCom/84/22/Add.2 号文件提出了关于中国四氯化碳生产情况和原料使用情况的研究报告（秘书处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

待审议的问题：

- 审议该文件所载与监测淘汰成果的可持续性有关的信息以及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提出的信息。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中国四氯化碳生产及其原料用途的报告(第 75/18(b)(三)号决定载有 UNEP/OzL.Pro/ExCom/84/22/Add.2 号文件)；
- (b) 审议是否要求中国政府结合对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所载第 83/41 号决定所列活动进展报告的讨论，对全氯乙烯工厂进行监测；
- (c) 邀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 2021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关于中国四氯化碳生产及其原料用途的最新报告，同时顾及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和 Add.2 号文件所载信息。

**(c)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UNEP/OzL.Pro/ExCom/84/23 号文件概述了从所收到的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项目完成报告中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并对其进行了总结。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3 文件中包含的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
- (b) 敦促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交到期的多年期协议项目完成报告和单个项目完成报告；若未提交，请说明理由；
- (c) 敦促牵头机构和合作机构密切协调其工作，以完成各自的项目完成报告部分，并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按时间表提交已完成的项目完成报告；
- (d) 敦促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时说明清晰、书面和全面的经验；以及
- (e) 邀请所有参与多年期协定和个别项目的筹备和实施工作的人员在拟定和实施未

来的项目时，对从项目完成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作出考虑。

## 8. 业务规划

### (a) 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UNEP/OzL.Pro/ExCom/84/24 号文件概述了 2019 – 2021 年业务计划、参照第八十三次会议核准的项目和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项目提出的 2019 年执行情况、对 2019 至 2030 年多年期协定的预先承诺、由此对业务规划资源分配和 2018 – 2020 年三年期预算产生的影响。

待审议的问题：

- 2019 – 2021 年业务计划没有列入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 (a) 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4 号文件的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最新执行情况；
- (b) 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了 2,539,511 美元的氢氟碳化物淘汰活动资源，其中包括未列入 2019-2021 年业务计划的 1,101,777 美元。

###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UNEP/OzL.Pro/ExCom/84/25 号文件根据第 47/50(d)号决定介绍了按照第八十三次会议就提交付款申请的拖延问题所通过的决定采取的行动；对每项没有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或虽然提交，但随后撤回的付款申请进行的分析；多年期协定项目的取消程序。

待审议的问题：

- 导致拖延（与 10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有关的 14 项活动没有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原因；
- 多年期协定项目的取消程序。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25 号文件所载关于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报告；
- (二)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拖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付款申请的信息；
- (三) 应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付款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共 57 项，其中 43 项(30 个国家中的 21 个国家)已按时提交；

- (四) 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表示，应向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其迟交不会或不可能影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任何相关国家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 (b) 请秘书处就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拖延提交申请的决定致函有关国家政府；
- (c) 以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不会影响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措施为前提，考虑：
- (一) 酌情通过有关国家政府和多年期协定的主要执行机构的共同同意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主要执行机构将通过其年度进展报告和/或关于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拟议撤销请求；或
- (二) 按照以下程序撤销进度报告中认定的存在执行拖延的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
- a. 如一个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被归类为执行拖延后仍没有报告在实现里程碑方面取得进展，秘书处可代表执行委员会在归类之后的会议上通知有关牵头执行机构和受援国政府，执行委员会可能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包括撤销原则上为该组成部分核准的供资，必要时视个案具体情况撤销整个多年期协定；和
  - b. 如执行委员会连续两次会议没有收到关于被归类为执行拖延的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的进展报告，执行委员会可决定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在必要时视个案具体情况撤销整个多年期协定，同时考虑到对撤销通知的答复。

**(c) 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84/26 号文件提出了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报告分析了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业务计划，根据氟氯烃淘汰活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和标准费用讨论了 2020 – 2022 年的资源分配问题，并根据现有决定提议进行一些调整。该文件还讨论了各机构业务计划中的政策问题，包括列入了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 2019 年业务计划，但未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活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管理计划和项目编制、预算过高以及第八十四次会议后的进一步调整。

待审议的问题：

- 业务计划中的活动超出了 2020 – 2022 三年期指示性预算，超过幅度为 4,374 万美元；
- 是否进一步调整 2020 – 2022 年业务计划；
- 是否恢复印度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项目编制工作；

- 何时可以为那些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经获得核准，其中的削减目标定在 2020 年以后实现的国家提交第三阶段的活动；
- 是否恢复那些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但已提交信函，表示政府打算尽最大努力批准该修正案的国家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筹备活动；
- 何时可以提交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管理计划有关的活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6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
- (b) 决定是否：
- (一) 按 UNEP/OzL.Pro/ExCom/84/26 号文件中秘书处的建议调整业务计划；
- (二) 通过以下方式，按第八十四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和/或双边和执行机构提出业务计划时的建议，进一步调整业务计划：
- a. 把第八十四次会议推迟的 2019 年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添加到 2020 年业务计划；
- b. 考虑到第八十四次会议为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原则上核准的金额；
- (c) 审议：
- (一) 是否重新纳入印度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项目编制；
- (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核准削减目标超过 2020 年的国家何时可以提交其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相关的活动；
- (三) 是否重新纳入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但已提交意向书表明其政府打算尽最大努力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国家提交的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筹备活动。
- (四) 何时可以提出与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减少使用管理计划有关的活动；和
- (d) 鉴于第八十四次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核可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调整后的 2020-2022 年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这项核可并不表示批准其中确定的项目或供资金额或吨数。
- (d)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UNEP/OzL.Pro/ExCom/84/27 号文件介绍了澳大利亚和德国政府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 2020 – 2022 年业务计划。该文件该在一个表中开列了根据原则上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分配给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的资金。

待审议的问题：

- 德国可能超过了 2018 – 2020 三年期认捐款的 2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4/27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政府和德国政府提交的 2020-2022 年双边机构业务计划；以及
- (b) 应参照 2018-2020 三年期双边活动分配数额重新审议德国的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

### (二)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84/28 号文件介绍了开发计划署的 2020 – 2022 年业务计划并包括：计划于 2020 – 2022 年期间在多边基金下开展的受控物质淘汰活动、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和政策问题。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8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84/28 号文件表 5 所列开发计划署的业绩指标。

### (三)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84/29 号文件介绍了环境规划署的 2020 – 2022 年业务计划并包括：计划于 2020 – 2022 年期间在多边基金下开展的受控物质淘汰活动、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和政策问题。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9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84/29 号文件表 4 和表 5 所列环境规划署的业绩指标。

### (四)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84/30 号文件介绍了工发组织的 2020 – 2022 年业务计划并包括：计划于 2020 – 2022 年期间在多边基金下开展的受控物质淘汰活动和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30 号文件中所载工发组织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84/30 号文件表 5 所列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

#### **(五)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84/31 号文件介绍了世界银行的 2020 – 2022 年业务计划并包括：计划于 2020 – 2022 年期间在多边基金下开展的受控物质淘汰活动和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31 号文件中所载世界银行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84/31 号文件表 4 所列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

##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UNEP/OzL.Pro/ExCom/84/32 号文件由四个部分组成：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概览；项目审查期间查明的问题；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供个别审议的投资项目。

待审议的问题：

- 项目提交期限（第 81/30 号决定(c)(二段)）；
-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后提交更多的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 一个执行机构的工作方案修正案中提出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和示范试点项目编制经费申请。

*项目提交期限（第 81/30 号决定(c)(二段)）*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八十六次会议上，而不是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根据关于如何适用经过修订的项目提交期限以及这些修订是否影响项目的提交的分析报告（将由秘书处与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商编写），修订在第 81/30 号决定中商定的提交期限。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后提交更多的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是否根据第 78/3 号决定(g)段、第 79/45 号决定和第 81/53 号决定的要求，将提交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的期限延至今后某次会议，具体会议待定。

一个执行机构的工作方案修正案中提出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和示范试点项目编制经费申请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在议程项目 8(d) 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下以及在议程项目 13(a) 第 5 条国家氢氟碳化合物削减费用导则编制：供资标准草案下进行讨论时，氢氟碳化合物削减计划项目申请提出的时间；
- (b) 请秘书处编写氢氟碳化合物削减计划编制导则，供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UNEP/OzL.Pro/ExCom/84/32 号文件附件一列出了建议一揽子核准的 106 个项目和活动，其经费总额为 15,170,638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对这些项目的核准将包括核准各项目评价表中的相关条件或规定，并包括核准与多年期项目的相关付款有关的执行方案。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按照最后报告附件[ ]所示供资金额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并核准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各项目提出的条件，并注意到以下协定已经更新：
  - (一) 多米尼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更新是为了确定氟氯烃履约基准；
  - (二) 尼日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更新是为了确定氟氯烃履约基准和修订机构支助费用；
  - (三) 越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更新是为了退还第八十二次会议核准的资金；
- (b) 决定凡与延长体制强化有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最后报告附件[ ]所载将递交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b) 双边合作**

UNEP/OzL.Pro/ExCom/84/33 和 33/Corr.1 号文件概述了四个双边机构为五个国家提出的氟氯烃项目申请及其根据 2019 年或 2018 – 2020 三年期可动用的双边合作资金上限得到核准的资格。

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把第八十四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经费冲抵如下：

- (a) 在法国政府 201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b) 在德国政府 2018-2020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c) 在意大利政府 201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d) 在日本政府 201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c) 2019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一)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84/34 号文件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15 项活动，其中包括 6 项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3 项编写核查报告技术援助申请；3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和 1 项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申请；1 项根据第 79/46 号决定为扶持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申请；1 项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

待审议的问题：

- 埃及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编制供资申请。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文件中着重指出的问题，考虑是否核准埃及消防设备组装行业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编制供资申请，数额为 30,000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2,100 美元。

**(二)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84/35 号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51 项活动，其中包括 22 项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11 项编写核查报告技术援助申请；16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和 1 项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申请。

待审议的问题：

- 结合议程项目 9(f)（投资项目）下的讨论审议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供资申请。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申请，数额为 42,000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5,460 美元，但有一个条件是，修订巴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将第一阶段的完成期限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须得到核准，这个修订将在议程项目 9(f)（投资项目）下讨论。

**(三)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84/36 号文件载有工发组织提交的 23 项活动，其中包括 4 项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3 项编写核查报告技术援助申请；14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其中包括制冷和空调行业和泡沫塑料行业投资活动的项目编制供资申请，并有 1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申请；1 项根据第 79/46 号决定为扶持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申请。

待审议的问题：

- 结合议程项目 9(f)（投资项目）下的讨论审议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和泡沫塑料行业投资项目编制的供资申请。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供资申请，数额为 18,000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1,260 美元，并核准泡沫塑料行业投资项目编制申请，数额为 80,000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5,600 美元，但有一个条件是，修订巴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将第一阶段的完成期限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须得到核准，这个修订将在议程项目 9(f)（投资项目）下讨论。

**(d) 环境规划署 2020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UNEP/OzL.Pro/ExCom/84/37 号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 2020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包括 2019 年履约协助方案进度报告、2020 年工作方案和对 2020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和工作人员配置的变动所作解释。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载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84/37 的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 2020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提案；
- (b) 批准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活动和金额为 10,113,000 美元的 2020 年预算外加年度预算 8% 的机构支助费用 809,040 美元，留意其间提议的调整；
- (c) 进一步要求环境规划署未来提交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时，继续：
  - (一) 提供关于需要使用全球资金的那些活动的详细信息；
  - (二) 要扩展划分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各项预算项目之间的优先顺序以便适应变化之中的优先顺序的灵活性，并依照第 47/24 号决定和第 50/26 号决定就重新分配的预算项目提供详细说明；
  - (三) 报告目前全员职位情况并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其间任何变动情况，尤其是任何增加了经费划拨的情况；和
  - (四) 提供所议论年度的预算并提供关于在上一年度之前那个年度发生费用的报告，注意第 82/57 号决定(c)段中的(二)和(三)。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0 年核心单位费用**

UNEP/OzL.Pro/ExCom/84/38 号文件介绍了各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用于支持第 5 条国家开展各种活动，实现其 ODS 淘汰目标的核心单位费用申请和行政费用。文件评估了 2020 年可用于总行政费用的资金能够在各机构的当年预计费用中支付多少。

待审议的问题：

- 关于核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0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申请；
- 秘书处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包括第八十四和第八十五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向第八十六次会议说明对行政费用制度和核心单位供资的分

析结果，执行委员会将根据这些分析结果，决定是否在 2021 – 2023 三年期沿用多边基金 2018 – 2020 三年期的行政费用制度。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38 号文件所载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0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
- (二) 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业务低于预算水平，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将分别向多边基金第八十四次会议退还未使用余额 7,931 美元和 6,940 美元，对此表示赞赏；
- (三) 秘书处将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关于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的分析的结果，同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包括第八十四次和第八十五次会议所做决定，根据这些决定，执行委员会将决定 2021–2023 年三年期期间是否可以保留多边基金 2018–2020 年三年期的行政费用机制；

(b) 考虑是否核准以下机构申请的 2020 年核心单位预算：

- (一) 开发计划署 2,098,458 美元；
- (二) 工发组织 2,098,458 美元；以及
- (三) 世界银行 1,735,000 美元。

**(f) 投资项目**

UNEP/OzL.Pro/ExCom/84/32 号文件 开列了供在议程项目 9(f) 下个别审议的项目（见下表）。

待审议的问题：应对每个项目个别审批。项目说明以及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下表所列相关的国家项目文件。

国家	项目名称	机构	执委会文件	问题
<b>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b>				
哥斯达黎加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开发计划署	84/45	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突尼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环境署/工发组织	84/60	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b>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付款申请</b>				
阿根廷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工发组织/意大利	84/39	一家企业的技术变更，另一家企业的财务可行性。
巴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	环境署/工发组织	84/40	空调改造项目取消，更改 2020 年控制目标。

国家	项目名称	机构	执委会文件	问题
中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工商制冷、房间空调器年度进展报告）	工发组织	84/42	房间空调器行业计划延期申请。
中国（总体）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德国/日本	84/42	修订协定（第 81/45 号决定）。项目管理单位支出报告。
中国（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	工发组织/德国	84/42	500 万美元以上付款。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世界银行	84/42	500 万美元以上付款。世界银行支付给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中国（工商制冷）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84/42	500 万美元以上付款。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中国（维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	环境署/日本/德国	84/42	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中国（清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84/42	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科特迪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环境署/工发组织	84/46	修订协定。
埃及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房间空调器行业投资项目	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署	84/49	家用空调制造行业的改造提案（第 73/34 号决定(d)段）。修订协定，导致付款达 500 万美元以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德国/意大利	84/51	技术变更，采用灵活性条款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重新分配企业资金。
伊拉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环境署/工发组织	84/52	第一阶段延期。
巴基斯坦	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氢氟碳化物的淘汰（第二阶段）	工发组织	84/57	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塞尔维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工发组织/环境署	84/59	修订协定。
土耳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工发组织/环境署	84/61	第一阶段延期，于 2025 年完成淘汰。
<b>氢氟碳化合物物投资项目</b>				
古巴	Frioclima 生产冷水机组从 HFC-134a 改造成丙烷 (R-290)	开发计划署	84/47	根据 78/3 号决定(g)段和第 79/45 号决定的氢氟碳化物削减项目。

**10. 关于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资助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报告（第 82/54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84/63 号文件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涉及：执行委员会与最终用户改造有关的决定；关于已经核准的与最终用户有关的活动，说明其中的应淘汰吨数、供资、应提供的共同出资、受援方数目、行业、相关技术援助和计划实施情况，包括拖延情况；秘书处的意见。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在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供资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报告(第 82/54 号决定)的 UNEP/OzL.Pro/ExCom/84/63 号文件；
- (b) 逐案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现阶段或未来阶段下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同时考虑到限制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政策框架，并支持采用在奖励计划下拟议的替代技术，以及拓展根据当地市场情况提出的替代技术；
- (c)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上文(B)分段所述最终用户奖励计划时：
  - (一) 在可行的情况下，设计具体制冷和空调应用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以加速淘汰此类应用中使用的受控物质，并促进尽早采用拟议的替代技术；
  - (二) 视需要制定法规和其他措施，限制受控物质的使用，并促进尽早采用在已确认的应用中提议采用的替代技术；
  - (三) 提供信息，说明参与奖励计划的所有受益最终用户共同出资的实际数额，并说明他们为促进采用拟议的技术而将采取的行动；
  - (四) 接纳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便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采用拟议的替代技术，同时考虑到与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实施的培训方案的协同增效；
  - (五) 预测最终用户奖励计划在淘汰受控物质和逐步采用替代制冷剂方面的影响；和
- (d)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现行最终用户奖励计划完成后提交关于计划的详细报告，包括为促进采用替代技术而采取的行动，秘书处可在此基础上编写可在项目执行期间使用的情况简报。

**11.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3/60 号决定(c)段）**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概述了第八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该次会议以来采取的行动、缔约方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秘书处的意见。

待审议的问题：

- 是否把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第 21 和 22 段中总结的各项意见付诸实施；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所载现行的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概览；
- (b) 考虑是否实施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第 21 和 22 段总结的任何秘书处意见。

## 12. 分析平行或合并执行氟氯烃淘汰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的影响（第 81/69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84/65 号文件由三个部分组成：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所需削减量概述；采用平行还是合并方式开展氟氯烃淘汰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活动；意见。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65 号文件所载对采用平行还是合并方式开展氟氯烃淘汰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所产生影响的分析；
- (b) 请秘书处为第八十七次会议编写(a)分段所述分析的更新稿。

## 13.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 (a)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3/65 号决定(c)和(d)段）**

UNEP/OzL.Pro/ExCom/84/66 号文件概括了第七十七次会议以来就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的供资标准问题进行的讨论；说明了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未决问题；提供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最新情况。附件一载有费用准则模板草案，包括为第 XXVIII/2 号决定商定的基本内容。附件二介绍了供进一步讨论的未决问题。

待审议的问题：

- 审议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费用准则草案下供讨论的未决问题。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 HFC 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的 UNEP/OzL.Pro/ExCom/84/66 号文件；
- (b) 继续审议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 HFC 费用准则，将本文件附件二作为参考，同时注意到秘书处为方便讨论在方括号中着重标出的蓝色案文。

**(b) 能效**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的文件（第 83/62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84/67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讨论了关于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的文件。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利用第八十三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七所载工作文件，继续讨论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

**(二) 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用来为能效筹集资金的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文件（第 83/63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84/68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讨论了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用来为能效筹集资金的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文件。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继续讨论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用来为能效筹集资金的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

**(三)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事项的报告摘要（第 83/64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84/69 号文件更新了根据第 82/83 号决定(e)和(f)段编写的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的文件（UNEP/OzL.Pro/ExCom/83/42），由六个部分组成并有六个附件。第一部分概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与第 82/83 号决定(e)和(f)段有关的报告所涉主要事项；第二部分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和采用低和零 GWP 技术的问题介绍了能效问题；第三部分讨论了与维持和/或加强能效有关的技术干预措施；第四部分讨论了与费用有关的问题，包括相关的增支费用、投资回收机会以及监测和核查费用；第五部分讨论了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环境效益；第六部分讨论了采用低 GWP 技术的示范项目和氢氟碳化物独立投资项目。

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在审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2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的执行方法时，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84/69 号文件所载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第 82/83 号决定(e)段（第 83/64 号决定(f)段）指出的问题编写的有关能效事项的报告摘要更新稿。

**(c) 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 83/66 和第 83/67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84/70 号文件介绍了秘书处对阿根廷和墨西哥的项目进行的审查所提出的在第 5 条国家控制副产品 HFC-23 所涉政策问题。文件由三个部分组成：

阿根廷和墨西哥的项目引起的政策问题（第一部分）；阿根廷的项目引起的政策问题（第二部分）；墨西哥的项目引起的政策问题（第三部分）。

待审议的问题：

- 就 UNEP/OzL.Pro/ExCom/84/70 号文件提出的政策问题提供指导。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70 号文件所载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第 83/66 号和第 83/67 号决定）；
- (b) 就以下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项目相关的问题提供政策指导：

*关于用于确定增支经营费用的 HCFC-22 产量基础*

- (一) 是否应以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为基础计算 HCFC-22 产量和相关副产品排放量，用于确定增支经营费用，还是使用另一种方法；

*关于为控制排放副产品 HFC-23 提供资金支持的期限*

- (二) 增支经营费用的持续时间；和/或
- (三) 是否为副产品 HFC-23 控制项目应用增支经营费用制定指南；

*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水平*

- (四) 第 5 条国家副产品 HFC-23 控制项目的适当机构支助费用水平；
- (五) 独立核查的费用应列在机构支助费用下还是列在项目费用下；和
- (六) （现场或场外）销毁副产品 HFC-23 或关闭 HCFC-22 生产设施，二者的机构支助费用是否应该不同；

*关于 HCFC-22 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盈利能力应在多大程度上决定 HCFC-22 的预期未来产量*

- (七) HCFC-22 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盈利能力在多大程度上决定 HCFC-22 的预期未来产量；和
- (八) HCFC-22 生产线的盈利能力应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

*关于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的时间表*

- (九) 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的时间表是否是一个相关问题，应在选择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选项时加以考虑。

*关于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的 HCFC-22 的相关副产品 HFC-23 的供资资格*

- (十) 是否视所有副产品 HFC-23 都符合供资资格，无论产生该副产品的 HCFC-22 是否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和

(十一) 是否扣除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的 HCFC-22 的相关的那部分副产品 HFC-23。

*关于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

(十二) 是使用项目编制前一年的副产品 HFC-23 产生率，项目编制前三年的最低产生率，还是使用其他数值；

(c) 确认：

(一) 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措施的供资资格与产品用于受控用途还是用于原料用途无关；和

(二) 置办控制 HFC-23 的备用系统属于“尽量”范畴，因此符合供资资格。

UNEP/OzL.Pro/ExCom/84/71 号文件载有一个在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FIASA) 公司控制和淘汰 HFC-23 排放的项目提案，并附有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的项目文件 (UNEP/OzL.Pro/ExCom/83/44)。

待审议的问题：

- 就第 5 条国家的副产品 HFC-23 控制项目提供政策指导意见；
- 根据该指导意见，确定 FIASA 公司控制副产品 HFC-23 在翻新现场焚烧炉、运往他处销毁或关闭设施几个备选方案下的适当供资水平。

执行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9(f) 的下审议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sup>1</sup>。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采用关闭 FIASA 公司的方案，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将在该议程项目下向多边基金退还已经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为监测 FIASA 公司的生产情况核准的资金的余额，并修订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以便在关闭 FIASA 公司时取消原则上核准的用于监测该公司 HCFC-22 生产情况的资金。

UNEP/OzL.Pro/ExCom/84/72 号文件载有：在墨西哥的 Quimobásicos 公司控制和淘汰 HFC-23 排放的项目提案，并介绍了为解决 HFC-23 排放问题而考虑的六个备选方案和秘书处的评论；与墨西哥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有关的问题概述、结论和建议；关于秘书处确定的两个可把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量降至最低的备选方案的说明（附件一）；解决副产品 HFC-23 排放问题的备选方案 1 和 4 的费用（载于项目提案）以及备选方案 A 和 B 的费用（由秘书处提出）（附件二）。

待审议的问题：

- 就第 5 条国家的副产品 HFC-23 控制项目提供政策指导意见；
- 根据该指导意见，确定 Quimobásicos 公司采用 UNEP/OzL.Pro/ExCom/84/72 号文件所述各种备选方案控制副产品 HFC-23 的适当供资水平。

<sup>1</sup> UNEP/OzL.Pro/ExCom/84/3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 UNEP/OzL.Pro/ExCom/84/72 号文件所载的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墨西哥（第 83/67 号决定）；
- (b) 根据 UNEP/OzL.Pro/ExCom/84/72 号文件所载信息以及 UNEP/OzL.Pro/ExCom/84/70 号文件中提出的政策问题，考虑它希望向墨西哥政府提供的任何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其能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义务。

#### 14. 关于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的性别问题主流化的业务政策草案（第 83/68 号决定(c) 段）

UNEP/OzL.Pro/ExCom/73 号文件介绍了关于在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中使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业务政策草案，其中概述了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当前的性别平等政策，重点是进行性别平等主流化干预的切入点、将性别平等政策纳入多边基金项目周期的优先领域以及用于报告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情况的指标。

待审议的问题：

- 关于何时开始执行性别平等业务政策的指导意见，目前拟议在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开始；
- 商定性别平等业务政策中的指标、工具和报告机制。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 UNEP/OzL.Pro/ExCom/84/73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支助项目性别主流化运行政策草案；
- (b) 肯定多边基金支助项目中性别主流化的重要性；
- (c)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
  - (一) 酌情应用 UNEP/OzL.Pro/ExCom/84/73 号文件所载业务性别政策中的指标、工具和报告机制；
  - (二) 从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为多边基金支助项目申请援助时，根据其机构性别政策整合这些指标和报告机制；以及
- (d) 请秘书处审查商定的业务性别政策的执行情况，并编写报告，供执行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 15.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84/74 号文件将在第八十四次会议期间印发，其中会载有在该次会议期间举行的化工生产分组会议的报告。

#### 16. 其他事项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商定列在议程项目 2(a)下的实质性问题。

**17. 通过报告**

执行委员会将收到第八十四次会议报告草稿，供其审议和通过。

**18. 会议闭幕**

会议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闭幕。

---